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484.853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42.8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1,913	52.02	78,209,013	53.99	76,780,513	5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96,623	47.98	66,639,523	46.01	68,068,023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28,408,862.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4,159,240.95元,流动资产1,337,205,871.0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20%、4.71%、4.4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6,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53%,货币资金为638,813,246.0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于2022年9月22日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票1.28万股,公司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于2022年9月22日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票1.80万股。除上述股票归属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63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燕	66,528,000	45.93
2	武喜燕	6,745,000	4.66
3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23,913	2.64
4	范琦	3,482,192	2.40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320	2.38
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8,261	2.23
7	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1.92
8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7,400	1.75
9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53
1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9,100	1.4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喜燕	6,745,000	4.66
2	范琦	3,482,192	2.40
3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320	2.38
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8,261	2.23
5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7,400	1.75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9,100	1.46
7	陈家琼	1,360,961	0.94
8	许琴	1,165,649	0.80
9	陈智尊	548,095	0.38
1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547,149	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元人民币;2021年1月2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20,034,345.93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9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7,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月4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8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4月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8月1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3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9月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5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响水恒利达累计收到退出补偿款298,534,345.93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响水恒利达待处置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且已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收到退出补偿款不会影响本年度公司利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中车时代党校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4,815,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4,815,51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2,541,67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73,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9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919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0012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519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言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541,6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61,790,540	99.815727	0	0.000000	483,300	0.184273
普通股合计	954,332,213	99.949383	0	0.000000	483,300	0.05061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054,485	99.785257	1,487,188	0.214743	0	0.000000
H股	261,489,440	99.700923	301,100	0.114804	483,300	0.184273
普通股合计	952,543,925	99.762091	1,788,288	0.187292	483,300	0.050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李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468,786	98.555511	1,487,188	1.444489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北京点金办理完成732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公司股东北京点金持有公司股份102,76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北京点金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5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4%,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

2022年10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了7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0/19
持股数量(股)	102,763,876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北京点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5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4%,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42,600,000	42,600,000	18.88%	2.27%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97,630,000	297,630,000	73.59%	15.88%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19,000,000	119,000,000	95.49%	6.3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7,320,00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92,480,000	485,160,000	53.54%	25.8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20,70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对应融资余额142,360万元;15,95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对应融资余额127,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楚昌集团的通知,因发行金额调整,楚昌集团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将25,000,000股标的股票补充划入“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613,898股(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4.8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7%。

公司将关注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2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28名核查对象全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